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山市教育局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唐山市教育局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的通知》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发展改革局、教育局：

现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的通知》（冀发改公价规〔2025〕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服务性收费和
代收费管理的通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教育厅

冀发改公价规〔2025〕2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教育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教育局：

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行为，切实减轻学生及其家长负担，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我省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和《教育部

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3〕26号）等规定，经省政府批准，我们重新修订了《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清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

服务性收费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完成正常教学任务外，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代收费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为方便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在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

服务性收费项目包括补办证卡工本费、伙食费、课后服务费、校车费 4 项；代收费项目包括伙食费、课后服务费 2 项（见附件）。

二、收费原则

（一）坚持自愿原则。所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告知学生家长，并经家长书面同意后实施。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

（二）坚持非营利原则。学校和教师在收费过程中必须据实结算，不得牟利，不得侵害学生利益，严禁收取任何形式的回扣。

三、收费管理

各级教育、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切实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指导与监管，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一）严格规范审批权限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由省统一制定，实行项目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不得向学生或学生家长收取。未经授权，各地不得以任何名义擅自增设收费项目。

（二）严格落实公示制度

学校必须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将收费项目名称、收费标准、服务内容、优惠减免措施、监督电话等内容，通过招生简章、学校网站、公示栏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按规定应公示未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规定不符的不得收费。

（三）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统一管理和核算，不得与学费合并收取，支出必须单独核算。服务性收费收入由学校按规定列支，代收费收入必须全额转交服务单位，不得计入学校收入。严禁将相关费用挪作他用，严禁设立“小金库”，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四）严厉打击违规收费

各级教育、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将此项工作作为治理教育乱收费的重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抽查。对学校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超范围或超标准收费，以及有关部门、单位、企业通过学校违规收取费用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地要建立日常监管、定期检查、问题通报、风险预警、督查督办和

责任追究机制，确保政策执行到位。

（五）深入做好宣传解读

各地要拓展政策宣传渠道，提高社会和家长知晓度。学校要加强对教职工的政策培训。在依法依规收费时，必须将收费项目、依据、标准和要求解释清楚，争取家长理解和支持。严禁在收费过程中对有疑问的学生和家长敷衍应付、态度蛮横或拒绝解释。

本通知自 2025 年秋季开学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清单



附件

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设立依据	收费标准\制定方式	收费原则	备注
—	服务性收费				
1	补办证卡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619号)	丢失或损坏需补办的可以按成本收费,但每证卡最高不超过10元(校徽不超2元)	自愿、非营利	学校为学生初次办理在校学习、生活中必须使用和应当取得的证卡,如学生证、借书证、毕业证、校徽、校园卡、就餐卡等不得收费
2	伙食费	《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膳食经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财〔2025〕1号)	由学校自主确定,据实收取	自愿、非营利	学校自营食堂实行学生自主选餐的,各类主副食价格由学校按照非营利和成本补偿(扣除财政负担或补贴部分)原则自主确定;实行包餐的,伙食费标准由学校按照非营利和成本补偿(扣除财政负担或补贴部分)原则自主确定;学校食堂保持收支平衡,伙食费收支账目等财务信息公开按相关规定执行

序号	收费项目	设立依据	收费标准\制定方式	收费原则	备注
3	课后服务费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教育部办公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3〕26号）、《河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的通知》（冀教财〔2022〕6号）	公办学校，由各市（含定州市、辛集市）、雄安新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课后服务内容、成本及财政补贴等情况提出，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审核，共同报本级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批准执行；民办学校，由各市（含定州市、辛集市）、雄安新区、县（含县级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提出，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共同报本级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批准执行	自愿、非营利	学生自愿参加，不得强制；地方和学校要按照本地区规定对参加课后服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课后服务费；不得将早到校看管和自习、午餐午休看管、晚自习等纳入课后服务收费项目
4	校车费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发改公价规〔2022〕6号）	由学校根据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与学生家长自愿协商确定，双方签订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计费办法以及双方相关权利、义务	自愿、非营利	学校为确实难以保障就近入学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需要的学生，提供自愿选择的校车接送服务而收取的费用。仅限民办学校小学生，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生参照执行

序号	收费项目	设立依据	收费标准/制定方式	收费原则	备注
二	代收费				
1	伙食费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4〕39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膳食经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财〔2025〕1号）	由学校据实收取	自愿、非营利	承包（委托）经营食堂或选择供餐单位供餐的。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的学校除外，供餐单位应具备食品经营许可和集体用餐配送等资质，并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公开选择
2	课后服务费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3〕26号）、《河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的通知》（冀教财〔2022〕6号）	收费标准为引入第三方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扣除财政补贴部分，引入第三方课后服务收费标准要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且收费标准要明显低于培训机构在校外提供同质培训服务的收费标准	自愿、非营利	学校课后服务不能满足学生发展兴趣特长期需要，根据学生需求，按规定引入第三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提供课后服务，学校课后服务经费难以保障，确需单独收费的；学生自愿选择，不得强制。本项目不包含各级教育部门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的校内课后服务

注：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只收取伙食费、课后服务费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8 日印发
